

研究資料

發：總理辦公室，陳云、李富春、陳毅、李先念副總理，党中央辦公廳（2）、財貿部（2）、宣傳部（2）、國務院五辦（3）、八辦（2）、計委（5）、經委（5）、財政部、商業部（5）、糧食部、農產品采購部、全國合作總社（5）、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中國人民大學教研室，高級黨校，各省、市自治區黨委、統計局，本局各局長、統計專家、各司、處（綜合司2、貿易司12）。

（56）統 貿 資 字 第 28 號 國家統計局

總 号 13 | 共印 127 份

1956年8月 日印發

關於印發「研究資料」的通知

為了便於科學研究工作，我局把一些暫未定稿的統計資料印發有關單位內部研究，並請注意保存。如需公開發表本資料中的某些數字時，則仍須與我局事先聯繫。

國家統計局

1956.8

我國商業網的發展和目前的基本情況

几年來我國商業網已獲得了巨大的改組與改造，以社會主義商業為中心和領導力量的新型的全國商業網體系已經牢固地建立了起來。1955年，社會主義商業機構已從1950年末的5.2萬個發展到51.5萬個，從業人員從38.2萬人增加到249萬人，機構增加了8.9倍，從業人員增加了5.5倍，國營及合作社商業已基本上全面地掌握了工農業生產品的貨源和商品批發環節，在城鄉市場中形成了新型的社會主義的商品流通溝道。私營商業經過改造已由1950年的402萬戶減少到277.2萬戶，從業人員從662萬人減少到364.2萬人，截至1955年底止，全國公私商業機構較解放初期減少約80萬個，從業人員減少約90萬人左右，但商品流轉總額及勞動效率則大大提高。1955年全國純商業機構零售額為315.4億元，較1950年增加了1.7倍，隨着工農業生產及社會主義商業的發展，全國物價基本上是穩定的，1955年同1950年比較，全國批發物價指數為117.8%，零售物價指數（按入大城市資料計算）為119.1%。現將幾年來我國商業網的發展過程和1955年的基本情況簡述如下：

一、幾年來的發展過程

我國社會主義商業網的建立與發展，大體上可以劃分為兩個階段：

（一）1949年至1952年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為第一階段，其主要特點是：從經營主要商品的行業着手逐步擴展國營商業批發機構，並在農村普遍建立供銷合作組織，以控制市場的領導權，

穩定物价。

全國解放初期，私營商業在市場上佔着优势，投商人仍很活躍，物价波动，为了迅速确立和巩固國營商業对市場的統一領導地位，國家成立了貿易部、合作总社及專業总公司等全國統一的商業領導機構，一方面積極在新解放的廣大城市和農村建立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另一方面即着手对私營商業進行改組与改造。这一时期全國商業網的發展变化情況如下：

	机 構(万个)			人 員(万人)		
	1950年		1952年	1950年		1952年
	1950年	1952年	+、-%	1950年	1952年	+、-%
合 計	407.2	444.4	+9.1	700.2	801.4	+14.5
國營和合作社商業	5.2	14.4	+175.6	38.2	124.6	+226.7
國營商業	0.8	3.1	+311.7	21.6	53.5	+148.0
合作社商業	4.4	11.3	+152.3	16.6	71.1	+329.2
私 营 商 業	402.0	430.0	+7.0	662.0	676.8	+2.2

从 1950 到 1952 的三年中，國營和合作社商業機構增加了 1.8 倍，人員則增加了 2.3 倍。國營商業主要經營糧食、花、紗、布、百貨、鹽、煤等关系人民生活的少数重要商品，如果剔除綜合性機構則 1950 年經營上述商品之國營商業佔整個國營商業機構的 79.5%，到 1952 年佔 77.1%，詳見下表：

	1950年		1952年		1952年較 1950年+、-%	
	機構數 (个)	比重 (%)	機構數 (个)	比重 (%)	1950年+、-%	
國營商業 (綜合性機構除外)總計	5,505	100	25,723	100	+367.3	
其 中：糧 食	1,971	35.8	13,177	51.2	+568.6	
花、紗、布	439	8.0	815	3.2	+85.7	
百 貨	1,064	19.3	3,688	14.3	+246.7	

鹽	619	11.3	998	3.9	+	61.2
煤	283	5.1	1,144	4.5	+304.3	
小計	4,376	79.5	19,822	77.1	+353.0	

隨着國營商業的發展，1952年9月原中央貿易部劃分為商業部、糧食部和對外貿易部。至1952年底國家糧食機構較1950年增長5倍多。商業部所屬各專業公司的機構也增加了3.6倍，經營的商品範圍也進一步擴大，由1950年的8個專業公司發展為11個專業公司，其中經營花、紗、布、百貨、鹽、煤等主要類別的公司機構所佔的比重已由1950年的75.4%降為1952年的45.2%；經營生產資料的機構增長了3倍。

當時國營商業機構主要從事於批發業務，控制主要商品的批發業務，據原中央貿易部1951年5月對該部商業機構普查時統計，批發機構佔經營機構總數的80%以上，人員約佔90%。

與此同時，隨著全國各地土地改革的勝利完成，在農村中，供銷合作社組織有了巨大的發展。1952年合作社在農村的另售機構已從1950年的3.9萬個增長到9.0萬個，社員由2,568.8萬人增加到13,820.7萬人，機構增加了1.5倍，社員增加了4.4倍。

由於國營與合作社商業的迅速發展，至1952年末，全國純商業機構的批發和另售商品流通額的公私比重已發生了很大的變化，見下表：

	批發				另售			
	1950年		1952年		1950年		1952年	
	批發額 (億元)	比重 (%)	批發額 (億元)	比重 (%)	另售額 (億元)	比重 (%)	另售額 (億元)	比重 (%)
總計	105.4	100	189.7	100	120.8	100	210.3	100
國營和合作社商業	25.0	23.8	119.9	63.2	19.8	16.4	88.4	42.0

國營商業	24.5	23.2	11.7	60.5	11.7	9.7	38.4	18.2
合作社商業	0.5	0.6	5.2	2.7	8.1	6.7	50.0	23.8
私營商業	80.4	76.2	69.8	36.8	101.0	83.6	121.9	58.0

从上述数字可以看出，國營和合作社商業已控制了市場的領導權，社會主義商業網的體系已基本上建立了起來。

(二) 1953年至1956年初為第二階段，其主要特點是社會主義商業特別是經營統購統銷商品的批發商業網與零售網迅速發展，由於對私營商業實行了統籌兼顧全面安排全行業改造的方針，整個市場的組織性和計劃性進一步加強。這一時期的發展變化情況如下：

	機 構 (萬個)			人 員 (萬人)				
	1952年	1955年	1955年為 1952年%	1952年	1955年	1955年為 1952年%		
合 計	444.4	328.7	74.0	801.4	613.2	76.5		
社會主義商業	14.4	51.5	357.4	124.6	249.0	199.8		
其中：國營商業	3.1	9.7	309.8	53.5	112.2	209.6		
合作社商業	11.3	23.6	209.3	71.1	110.1	154.9		
私營商業	430.0	277.2	64.5	676.8	364.2	53.8		
批 發 額 (億元)								
	1952年	比重 (%)	1955年	比重 (%)	1952年	比重 (%)	1955年	比重 (%)
合 計	189.7	100	289.7	100	210.3	100	315.1	100
社會主義商業	119.9	63.2	278.1	96.0	88.4	42.0	217.7	69.0
其中：國營商業	114.7	60.5	240.9	83.1	38.4	18.2	93.2	29.6
合作社商業	5.2	2.7	34.4	11.9	50.0	23.8	116.5	36.9
私營商業	69.8	36.8	11.6	4.0	121.9	58.0	97.7	31.0

(注：1955年批發和零售額系根據各業務部門資料彙總與公私比重資料略有出入)

在這一時期內，國營和合作社商業網不僅批發機構迅速發

展，另售機構發展也是很快的。見下表：

	批發機構(万个)			另售機構(万个)		
	1952年	1955年	1955年为 1952年%	1952年	1955年	1955年为 1952年%
國營和合作社商業合計	2.9	14.1	406.8	11.8	25.4	215.3
國 营 商 業	2.4	7.2	300.0	1.1	7.1	649.7
合 作 社 商 業	0.5	7.2	1420.0	10.7	18.3	170.5

(注：本表批發機構和另售機構中都包括了批另兼營機構)

1953年秋和1954年初，國家先後開始對糧食、油脂、油料、花、紗、布等主要商品採取了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措施，為了保證這個措施的貫徹，經營這些商品的國營商業機構相應地有了較大的發展，見下表：

	1952年 (个)	1953年 (个)	1954年 (个)	1955年 (个)	1955年为 1952年%
國營商業合計	31,444	37,587	50,228	97,405	309.8
其中：糧 食	13,177	16,000	22,352	53,839	408.5
油 脂	302	286	921	3,326	1,101.4
花 紗 布	815	790	1,855	2,648	324.9
小 計	14,294	17,076	25,128	59,813	418.4
占合計%	45.5	45.4	50.0	61.4	

隨著社會主義商業的進一步發展，加強了對私營商業的安排和改造，特別是自1955年第四季度開始，全國農業合作化運動達到高潮，接着也掀起了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的高潮，截至1956年4月底止，據全國133個省轄市以上城市的統計，在全部77.3萬戶私營商業中，已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達54.8萬戶，佔總戶數的70.8%（從業人員則佔79.8%），其中直接過渡為國營及合作社商業分支機構者有1.2萬戶，佔總戶數的1.5%；廣大農村的私營商業也有60%以上納入了各種國家資本主義和合作化

的軌道。

此外，在少數民族地區及新工礦區社會主義商業網也有很大發展。1951年少數民族地區僅有國營商業機構841個，人員1萬人左右，至1955年末已增至3,609個機構，6萬余人，機構增加了3.3倍，人員增加了5倍多，其中少數民族幹部則由1951年的1,700人增至12,000人，增加了6倍。在少數民族地區的合作社商業也有了很大發展，截至1954年末已有機構2,659個，人員4萬余人。

二、1955年的基本情況

1955年末，全國共有商業機構329萬個，商業人員613萬人，商業人員佔全國人口的比重約為1%，接近蘇聯，大大低於美國。（蘇聯在1940年商業人員佔人口的比重是1.2%，同一時期美國是4.7%）。

（1）1955年我國商業網的基本情況：

	機 構 (萬個)	人 員 (萬人)	銷 售 額 (億元)	平均每一機 構的人員數 (人)	平 均 每 人 賣 錢 額 (元)
合 計	328.7	613.2	605.1	1.9	9,900
社會主義商業	51.5	249.0	495.7	4.8	20,000
其中：國營商業	9.7	112.2	334.1	11.6	30,000
合作社商業	23.6	110.1	150.9	4.7	14,000
私營商業	277.2	364.2	109.4	1.3	3,000

從上表中可以看出，社會主義商業機構特別是國營商業機構一般規模都比較大，勞動效率也較高，國營商業平均每人賣錢額比私營商業高9倍，合作社商業平均每人賣錢額比私營商業高3.7倍。

如果就批發和另售機構來觀察，基本情況如下表：

	批 賽 發				另 售				X
	機 構 (万个)	比 重 (%)	批 賽 額 (億元)	比 重 (%)	機 構 (万个)	比 重 (%)	另 售 額 (億元)	比 重 (%)	
合 計	26.9	100	289.7	100	308.2	100	315.4	100	
社會主義商業	14.4	53.4	278.1	96.0	43.6	14.1	217.7	69.0	
其中：國 营	7.2	26.8	240.9	83.1	7.1	2.3	93.2	29.6	
合 作 社	7.2	26.6	34.4	11.9	18.3	5.9	116.5	36.9	
私營商業	12.5	46.6	11.6	4.0	264.6	85.9	97.7	31.0	

(注：本表系根據各業務部門資料彙總與公私比重資料略有出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全國純商業機構批發流通總額中，社會主義商業所佔比重已达96%，已基本上掌握了全部的批發業務。在社會主義批發網中，商業部所屬13個專業公司批發額又佔全國純商業機構批發流通總額的62%左右。私營商業批發機構雖然在數量上佔46.6%，但主要都是銷售額不多從事城鄉間販運的小批發商。

社會主義另售機構比重雖然很小(為14.1%)，但另售額達銷售總額的69%，社會主義另售網已成為供應居民物質文化生活用品的主要機構。但同時也可以看出，私營另售商數量大，分布面廣，經營方式靈活，便利居民。他們所經營的商品又主要都是副食品，小百貨和另星土特產等國、合商業很少經營的商品，在居民生活中還起着相當重要的作用。

(2) 商業網在城鄉間的分布情況如下表：

	人員比 重				另售額比 重		X
	機 構 (万个)	比 重 (%)	(万人)	比 重 (%)	(億元)	比 重 (%)	
合 計	328.7	100	613.2	100	315.4	100	
城 市	186.0	56.6	370.8	60.5	148.0	46.9	

其中：八大城市	48.2	11.7	92.0	15.0	48.1	15.2
鄉 村	142.7	13.4	242.4	39.5	167.4	53.1

从上表可以看出，我國商業網在城鄉間的分布上是不夠均衡的。全國有56.6%的機構和60.5%的人員集中于城市，而其中北京、天津、上海、武漢、廣州、沈陽、西安、重慶八大城市中的機構又佔全國總數的14.7%，人員佔15.0%，而五億農民的鄉村中只有機構142.7萬個(佔13.4%)，人員242.4萬人(佔39.5%)。沿海地區平均每一個鄉有9個機構和14個人員，內地邊遠省份平均每個鄉有3.3個機構和5.2個人員，但從居民購買商品的情況來看另售總額的51.3%在鄉村實現，46.9%在城市實現。

如果從幾個主要行業商業網的城鄉分布情況觀察則如下表：

	合 計	城 市		鄉 村	
		機 構 數 (萬個)	平 均 每 個 機 構 供 應 的 人 口 數(人)	機 構 數 (萬個)	與 鄉 村 數 比 較
糧 食	6.0	1.8	4,938	4.2	平均五個鄉有一個機構
布 床	18.5	5.2	1,694	13.3	平均一個半鄉有一個機構
百 貨	36.4	13.9	628	22.5	平均一個鄉有一個機構
醫 藥	21.1	4.4	1,998	16.7	平均一個多鄉有一個機構

我國鄉村另售商業網又過多的集中於集鎮，據遼寧等9個省15個集鎮的調查，分布在集鎮的另售網佔全部農村商業網的73%，只有27%的另售機構分布在鄉村中，因而目前商業網還未能作到村村有點。隨著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農民購買力將會進一步大大提高，今后在農村中需要的商品無論在品種上和數量上均將較過去大為增加。為了適應這個新情況，農村商業網有待於進一步加強。

(3) 商業網在地區間的分布情況如下表：

	合 計		城 市		鄉 村		
	平均每 个机构 服务的 人口数 (人)	平均每个 另售人员 服务的人 口数 (人)	平均每 人另售 额 (元)	平均每 个机构 服务的 人口数 (人)	平均每个 另售人员 服务的人 口数 (人)	平均每 个机构 服务的 人口数 (人)	
沿海地区	165	105	5,933	47	30	297	189
内地边远省份	269	183	7,432	50	36	566	362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沿海地区另售網分布較密，而在內地边远省份則較稀。

此外在新兴的工業城市中，商業網的建立也是不相適應的。如在八大城市中平均每个另售机构供应50人，另售人員佔人口的比重是3.2%，平均每人賣錢額为7千元左右，而在太原、包头、鞍山、撫順等工業城市中，則平均每个另售机构供应145人，另售人員佔人口的比重是1.4%，平均每人賣錢額1万1千多元，每个另售机构供应的人数比八大城市多2倍左右，平均每人賣錢額也多61.1%。

歷年全國商業總分經濟成份發展情況

		機 構 (万个)					人 員 (万人)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總	計	407.2	457.2	444.4	434.2	340.9	328.7	700.2	804.0	801.4	752.6	651.8	613.
社	會主義商業	5.2	7.2	14.4	20.2	26.9	51.5	38.2	64.0	124.6	144.7	205.1	249.
國	營 商 業	0.8	1.3	3.1	3.8	5.0	9.7	21.6	31.1	53.5	61.5	83.4	112.
合	作 社 商 業	4.4	5.9	11.3	16.4	21.9	23.6	16.6	32.9	71.1	83.2	122.3	110.
公	私合營及合作商店	-	-	-	-	0.03	18.2	-	-	-	-	0.5	26.
私	营 商 業	402.0	450.0	430.0	414.0	314.0	277.2	662.0	710.0	676.8	607.9	445.9	364.
發	計	100.0	112.3	109.1	106.6	83.7	80.7	100.0	114.8	114.5	107.5	93.1	87.
社	會主義商業	100.0	138.1	275.6	385.7	513.9	985.0	100.0	167.6	326.7	379.2	538.5	652.6
國	營 商 業	100.0	176.0	411.7	492.1	657.6	1,275.3	100.0	143.9	218.0	284.9	385.1	519.7
合	作 社 商 業	100.0	131.6	252.3	367.5	489.4	528.3	100.0	193.5	429.2	502.2	738.4	664.8
公	私合營及合作商店	-	-	-	-	-	-	-	-	-	-	-	-
私	营 商 業	100.0	111.9	107.0	103.0	78.1	69.0	100.0	111.8	102.2	91.8	67.1	55.0

歷年社会主义零售網分經濟成份發展情況

總 對 數	機 械						備 備						人 員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公私合營及合作商店	國營商業	合作社商業	國營商業	合作社商業	國營商業	合作社商業	國營商業	合作社商業	國營商業	合作社商業	國營商業	合作社商業	國營商業	合作社商業	國營商業	合作社商業	國營商業	合作社商業	
總計	4.6	5.9	11.8	17.5	23.9	43.6	18.5	33.9	80.1	92.9	112.6	141.0	-	-	-	-	-	-	-	
國營商業	0.2	0.3	1.1	1.6	2.5	7.1	3.7	5.1	18.2	19.7	27.2	47.6	-	-	-	-	-	-	-	
合作社商業	4.4	5.6	10.7	15.9	21.4	18.3	14.8	28.8	61.9	73.2	84.9	66.7	-	-	-	-	-	-	-	
公私合營及合作商店	-	-	-	-	0.03	18.2	-	-	-	-	-	0.5	26.7	-	-	-	-	-	-	
總計	100.0	130.0	259.1	383.4	523.4	947.8	100.0	183.5	433.2	502.6	609.4	762.0	-	-	-	-	-	-	-	
國營商業	100.0	152.6	496.0	747.8	1,138.6	3,222.6	100.0	138.6	491.4	533.8	736.3	1,287.8	-	-	-	-	-	-	-	
合作社商業	100.0	128.9	247.2	365.0	491.9	421.4	100.0	194.7	418.7	194.9	574.5	456.1	-	-	-	-	-	-	-	
公私合營及合作商店	-	-	-	-	-	-	-	-	-	-	-	-	-	-	-	-	-	-	-	

歷年國營商業機構分行業發展情況

行 業 別	機 構 (个)					1955年為 1955年% 1954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0年%	1952年%	1954年%
計	7,638	13,444	31,444	37,587	50,228	97,405	1,275.3	309.8	193.9
一、經營生活資料部門									
1.糧 食	7,282	12,820	30,000	36,094	47,953	94,302	1,295.0	314.3	196.7
2.食 品	1,971	3,797	13,177	16,000	22,352	53,839	2,731.6	406.6	240.9
3.百 貨	785	1,283	4,626	5,684	8,414	14,092	1,795.2	304.6	167.5
4.紡 織 品	1,064	1,943	3,688	4,360	5,436	7,314	687.4	198.3	134.6
5.醫 藥	442	578	821	808	1,883	2,679	606.1	326.3	142.3
6.畜 產	—	—	239	291	532	684	—	286.2	128.6
7.書 籍 及 電 影 器 材	140	156	150	100	117	198	111.4	132.0	169.3
8.綜合性商店	747	1,044	1,678	2,166	2,507	2,612	349.7	165.5	104.2
二、經營生產資料部門	2,133	4,019	5,721	6,685	6,712	12,884	604.0	225.2	192.0
1.煤業建築器材	347	608	1,397	1,429	2,198	3,022	870.9	216.3	137.5
2.五金、發電、化 工	283	528	1,144	1,001	1,407	1,956	691.2	171.0	139.0
3.石 油	17	33	111	190	117	598	3,518.0	538.8	143.4
4.礦 產	42	35	128	224	350	444	1,057.3	346.9	126.9
三、對外貿易部門	5	12	14	14	24	24	480.0	172.0	100.0
	9	16	17	64	77	81	900.0	173.0	105.3

注：對外貿易部門中只包括對外貿易部所屬專營對外貿易業務的機構，經營國內營銷業務的機構則不包括在內。